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廖恩德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2次，重量均為3,750至4,500公克之海洛因磚，報酬均為新臺幣40萬元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分別宣告有期徒刑16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。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但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25號廖恩德聲請案](#)